附件1-2：

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县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局、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其他事业单位1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

本局内设预算单位1个。人社局直属机构有：办公室、社会保障综合股、事业管理股、工资福利与退休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劳动监察大队（参公）、信息中心(事业）、仲裁院（事业)。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就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定职业介绍机构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和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拟订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运营和监督办法；拟订全县相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规则，编制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以及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开展的县级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1.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和监督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分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有关职责分工。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人员概况**

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编制24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参公编制5名，事业编制7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23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参公人员4人，事业人员8人；退休人员16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局2022年全年预算总收入58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拨款569.48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事务支出拨款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信息化建设11.3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局2022年全年总支出58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62万元，占总支出的98.61%；项目支出8.16万元，占总支出的1.3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进行预决算编制工作，并及时进行2021年预算、决算情况政务公开，无违规情况。

我单位的部门预算报表编制是依据财政编审要求,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支出情况,按照相关财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组织人员按时编报预决算报表和预决算编制报告。通过编制部门预决算报表,对本单位全年的资金管理、单位履行机构职能和受托责任等进行系统的思考检查,分析预算执行中的得失,以推动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制定适应本单位的内控制度以促进发展，确保所有工作都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的管控，切实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做好预算及决算工作，保证我局财务工作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局正确把握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进行拨付，实行专账核算，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和审批程序办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和拨付。

**（三）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2年度自评综合得分9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职工满意度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局切实加强预算收支资金管理，完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年度单位财务绩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如比较分析、趋势分析、财务模型等进行财务数据的分析整理，以获得更全面、准确的评价结果。在总结2022年全年工作经验基础上改进工作的方式方法，做好工作创新，保证我局2023年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

2022年对于部门财政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二**是**财务绩效评价认识不到位，抓不住关键的绩效评价点，难以发挥财务绩效评价的积极作用。

**（三）改进建议**

**一是**为编报一份高质量的部门报表,还应当从日常工作、前期准备、报表分析等方面做好全过程精细化的财务管理。**二是**加大绩效评价的宣传力度，借鉴其他单位的绩效成果，树立绩效理念，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三**是**加大财务绩效的理论培训，建议县委县政府及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全县单位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绩效培训，同时加强对各单位具体工作人员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流程的培训。**四是**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黑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30日